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0年11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就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56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份相应调整为510.6万股，行权价格由39.92元调整为19.91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9.4万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以2010年年末总股本13,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因此公司的总股本由13,500万股调整为27,000万股。

现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n) = 280 \text{万股} \times (1+1) = 560 \text{万股}$$

其中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Q = Q_0 \times (1+n) = 255.3 \text{万股} \times (1+1) = 510.6 \text{万股}$ ；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Q = Q_0 \times (1+n) = 24.7 \text{万股} \times (1+1) = 49.4 \text{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即1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1、派息

$$P = P_0 - V = 39.92 \text{元} - 0.1 \text{元} = 39.82 \text{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但若在派息引起的行权价格调整中，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 P 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1元时，则 $P=1$ 元。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V) / (1+n) = (39.92 - 0.1) \text{元} / (1+1) = 19.91 \text{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原股票期权总数280万份调整为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741%，其中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51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91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4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30%；原行权价格39.96元调整为19.91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职工姓名	中心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计划期权总量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	张祥福	技术	副董事长兼技术副总裁	50.4	9.0000%	0.1867%
2	周武	营销	董事兼营销副总裁	45.2	8.0714%	0.1674%
3	李宏	制造	董事兼制造副总裁	26.2	4.6786%	0.0970%
4	卜海山	技术	董事兼 TLCP 部经理	24.8	4.4286%	0.0919%
5	林义擎	管理	董秘兼财务负责人	19.0	3.3929%	0.0704%
6	高波	营销	汽车材料部经理	22.8	4.0714%	0.0844%
7	张鹰	技术	应用开发部经理	21.6	3.8571%	0.0800%
8	陈永东	技术	技术研发部经理	21.0	3.7500%	0.0778%
9	李明	技术	色彩开发部经理	20.0	3.5714%	0.0741%
10	孟庆国	管理	规划发展部经理	16.0	2.8571%	0.0593%
11	唐翔	制造	仓储物流部经理	20.0	3.5714%	0.0741%
12	孙丽	管理	质量保证部经理	18.0	3.2143%	0.0667%
13	俞建刚	管理	财务会计部经理	14.0	2.5000%	0.0519%
14	周炳	技术	TLCP 部销售经理	14.4	2.5714%	0.0533%
15	付正武	营销	区域销售经理	13.0	2.3214%	0.0481%
16	戴紫华	营销	区域销售经理	12.8	2.2857%	0.0474%
17	庞毅	营销	区域销售经理	12.6	2.2500%	0.0467%
18	郑杭景	营销	区域销售经理	9.0	1.6071%	0.0333%
19	杨书军	制造	生产部副经理	14.2	2.5357%	0.0526%
20	吴凤智	营销	技术服务主管	9.0	1.6071%	0.0333%
21	蔡莹	技术	实验室主管	12.0	2.1429%	0.0444%
22	刘正军	制造	生产部主管	11.0	1.9643%	0.0407%
23	张锴	技术	开发主管	10.4	1.8571%	0.0385%
24	盛超	营销	营销高级代表	8.8	1.5714%	0.0326%
25	葛洪柱	营销	营销高级代表	8.2	1.4643%	0.0304%
26	康兴宾	技术	开发高级专员	9.0	1.6071%	0.0333%
27	蔡青	技术	开发高级专员	9.0	1.6071%	0.0333%
28	张家鸣	营销	营销高级代表	5.6	1.0000%	0.0207%
29	许振宇	营销	营销高级代表	5.4	0.9643%	0.0200%
30	冯亚晖	管理	采购高级专员	4.6	0.8214%	0.0170%
31	王林	管理	采购高级专员	4.2	0.7500%	0.0156%
32	何其田	营销	技术服务专员	3.4	0.6071%	0.0126%
33	高喜梅	营销	营销代表	3.0	0.5357%	0.0111%
34	薛志美	营销	营销代表	3.0	0.5357%	0.0111%
35	黄河	营销	营销代表	3.0	0.5357%	0.0111%
36	田洪进	营销	营销代表	3.0	0.5357%	0.0111%
37	张艇	营销	营销代表	3.0	0.5357%	0.0111%
小计				510.6	91.1786%	1.8911%
预留股份				49.4	8.8214%	0.1830%
合计				560.0	100.0000%	2.0741%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发表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